

河南省遥感院

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

冉灿阳-1005-办公室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遥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河南省遥感院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河南省遥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遥感院概况

一、河南省遥感院主要职责

承担全省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的获取、统筹、处理、分发和应用服务等工作；承担地理国情监测，遥感动态监测监督预警，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等技术保障工作；承担测绘地理信息应急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全省基础测绘的航测遥感工作，组织实施实景三维河南建设。

二、河南省遥感院预算单位构成

河南省遥感院为三级预算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冉灿阳-1005-办公室

第二部分

河南省遥感 2025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遥感院 2025 年收入总计 8088 万元，支出总计 8088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341 万元，下降 4%。主要原因：事业收入预算较上年有所减少；支出减少 341 万元，下降 4%。主要原因：市场项目支出预算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遥感院 2025 年收入合计 80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355.7 万元；事业收入 4098 万元；其他收入 12 万元；上年结转 622.3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遥感院 2025 年支出合计 80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10 万元，占 50.82%；项目支出 3978 万元，占 49.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遥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978 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55.7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2.3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717.3 万元，增加 22%，主要原因：跨年度执行项目存在结转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遥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355.7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3355.7 万元，占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5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4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部门所属单位不包括第五条）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我单位2025年无机构运转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05-办公室}

2025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602.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政府采购预算金额600.5万元，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金额1002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均为“天眼”工程影像动态更新项目的影像采购费用。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对河南省遥感院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3355.7万元，共3个项目，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基础测绘支撑保障项目等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年期末，我院共有车辆23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1辆，其他用车2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测绘生产用车辆；单价50万元以上设备15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河南省遥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